

再論石濤生卒的考證

汪世清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

關於石濤的生卒，我在《〈虬峯文集〉中有關石濤的詩文》¹一文裏，根據李麟的祝壽詩《清湘子六十賦贈》和挽詩《哭大滌子》，考定石濤生於明崇禎十五年壬午（1642），卒於清康熙四十六年丁亥（1707）。後來又在《清初四大畫僧合考》²和《〈辭海〉人物生卒補正》³兩篇文章中，對有關石濤生卒的考證問題，都作了簡要的討論。我認為，李麟的祝壽詩和挽詩所提供用以考證石濤生卒的論據是直接而確鑿的，因而據以得出的結論是準確無誤的。但是直到現在，無論是在論文、專著和畫冊裏，還是在墨迹展覽和陳列中，石濤生卒的著錄還是說法各異。

人只能有一個生年和一個卒年，這是客觀的事實。石濤生於何年，卒於何年，是一個需要弄清楚的历史事實問題，而不是一個可以各抒己見、愈辯愈明的學術觀點問題。考證一個人的生卒，只能依靠直接而確鑿的論據和科學的論證方法。因此，石濤生卒的考證問題還有必要作進一步的討論。

關於論據問題

在石濤生卒的考證問題上，怎樣正確識別論據是非常重要的。先看石濤生年的論據。現在已知可用以考訂石濤生年的證據有：

一、石濤《詩畫冊》中的《庚午題畫》詩，有「五十孤行成獨往」之句⁴。

1 見《文物》，1979年第12期，頁43-48。

2 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十五卷，1984年，頁183-215。

3 見《美術史論》，1985年第1期，頁28-32。

4 此《詩畫冊》今藏廣州市美術館，影印本見《藝苑掇英》，第十六期，1982年4月，頁19-23。詩云：「諸方乞食苦瓜僧，戒行全無趨小乘。五十孤行成獨往，一身禪病冷如冰。」末署「庚午長安寫此」。

二、石濤《題畫蘭》詩的首句云：「十四寫蘭五十六」，署「大滌子戲題」，未明著年月⁵。

三、石濤致八大山人信札：「聞先生花甲七十四五，登山如飛，真神仙中人。濟將六十，諸事不堪。」⁶信札未明著年月，據八大山人年齡推斷，當寫於康熙己卯（1699）或庚辰（1700），時「濟將六十」。

四、石濤《庚辰除夜》詩和序，序有「今周花甲」之語，詩有「花甲之年謝上天」之句⁷。

五、李麟的祝壽詩《清湘子六十賦贈》七律二首，第二首末四句云：「縣孤憐我年逢甲，出腋知君歲在壬；俱是烈皇宵旰日，只今追憶感彌深。」⁸按詩集編年，詩寫於康熙辛巳（1701），明言石濤生於「壬」年。

首先要討論的是上述資料的可靠性，前四條是石濤的手迹，真實可靠，毋庸置疑。最後一條是李麟的記述。按李麟是石濤晚年好友，深知石濤的身世生平，所記石濤生日必非得之傳聞。李麟詩集，分體編年，井然有序。祝壽詩排在《辛巳午日》一詩之後，自亦辛巳所作。二人同住揚州，近在咫尺，日夕過從。好友壽辰，題詩相賀，應在當時，何能記錯？更無隔年始知壽辰，以致誤推之理。所以，李麟的祝壽詩所記年齡和生日，與石濤自己所記述的同樣可靠。

其次再討論這些資料的準確性。李麟的祝壽詩直接與石濤生年相關，詩句明指二人都生於崇禎年間。李麟生於甲戌⁹，故云「縣孤憐我年逢甲」。崇禎有兩個壬年，但石濤六十在康熙辛巳，這個壬年就只能十五年壬午，而不能是五年壬申（1632）。祝壽詩所提供的論據只能這樣解釋，其他四條論據雖然都出自石濤之手，但其準確性却顯然不能與此相比。這只要略加深究，便可明瞭。

庚午詩雖有「五十」一詞，但却不能就此肯定石濤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便是五十。因為在舊體詩詞中寫出的整十年齡，往往是舉成數而言，實際上是個虛數。我國舊俗，以九為不祥，在自寫年齡時往往逢九進十。傳世墨迹和載籍中，往往有之，今亦時有所見。如李國宋（字

- 5 此畫影印本見《石濤畫集》第24幅《雙鈎蘭竹》，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78年12月。詩云：「十四寫蘭五十六，至今與爾爭魚目。始信名高筆未高，悔不從前多食肉。」末署「大滌子戲題」，無年月。又程霖生《石濤題畫錄》卷四著錄《寫蘭墨妙精冊十二開》，第九開《雙鈎蘭竹》亦題此詩，但未錄款。此冊有周斯盛、姜實節、先著、方熊、吳翔鳳、黃云、王熹儒、洪嘉植、梁佩蘭、八大山人諸家題詩。先著詩後題「庚辰九月五日染庵居士戲談此偈」。此冊當作於庚辰以前。
- 6 此信札冊今藏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美術博物館，影印本首次發表於張大千輯《大風堂名迹》第二集，《清湘老人專輯》，日本：便利堂，1955年10月，圖34。
- 7 此詩冊今藏上海市博物館，影印本首見《文物》，1962年第12期，頁50，圖1。《除夜》詩是七律四首，第四首亦見朱觀輯《歲華紀勝二集》下卷。
- 8 見《虬峯文集》卷九。
- 9 李麟《虬峯文集》前有《自述》，末署「七十三老人麟自識於潛虬室，時丙戌花朝前二日」。又王仲儒《西齋集·丁丑詩》有《題李虬峯小像》七古一首，詩云：「我生與君皆甲戌，長在夏初少夏闌。」尤為李麟生於崇禎甲戌的明證。

湯孫,號大村)於康熙「甲申冬」跋《石濤寫黃硯旅詩意冊》,款下署「時年七十」¹⁰。實際上,李國宋生於明崇禎九年丙子(1636)¹¹,至康熙甲申(1704)是六十九。夏承燾於戊午(1778)寫詩贈友人,款題「夏承燾八十歲書於北京」¹²。瞿老生於光緒庚子(1900),至戊午為七十九。所以庚午詩中的「五十」似不能看作準確的年齡。

石濤《題畫蘭》詩雖然寫出準確年齡,但由於沒有署年,作為推定生年的論據却是不準確的。從署名「大滌子」看,只能肯定此詩不能寫於丁丑(1697)以前¹³,却不知道它是否寫於丁丑或丁丑以後的哪一年。

石濤致八大山人信札所記二人的年齡都是不定數。八大山人的年齡決定於寫信的年份,然而信札沒有署年,所以不能從信札本身推斷他是七十四還是七十五。「濟將六十」可能是五十九,也可能是五十八。作為論據,顯然是不準確的。

石濤《庚辰除夜》詩和序所書「今周花甲」,這是石濤記述自己年齡的干支,但不能肯定石濤在康熙三十九年便是六十。我國舊以干支紀年,始於甲子,終於癸亥,六十年為一周,稱六十花甲子。人生以年滿六十為花甲,即從出生的第一年到第六十年,干支剛好一周,故稱周花甲或周甲子。古籍中的「周花甲」或「周甲子」均指年六十,而非六十一。如潘江《木厓續集》卷二收詩為戊午(1678)正月至七月之作,其中有《耐翁六十自壽》詩,序云:「僕久歷荼辛,忽周花甲。」耐翁是潘江別號,生於明萬曆四十七年己未(1619)五月十二日¹⁴,至康熙戊午剛好六十年。方中發《白鹿山房詩集》卷十有《六十初度坐懷廬作》七律一首,首句云:「幸周甲子豈非天。」詩作於康熙戊寅(1698)。方中發生於明崇禎十二年己卯(1639)¹⁵,至戊寅是六十年。所以周花甲指年滿六十是毫無問題的。但問題是石濤的「今周花甲」是寫於庚辰除夜。這時庚辰轉眼即逝,辛巳瞬息到來。除舊布新,除夜所言往往是指新年即將來臨的事物。試問,如果庚辰六十,到了除夜,六十已過,怎麼還說「今周花甲」呢?這個「今」字只有作新年元旦解才有意義。因此「今周花甲」很可能是指新年六十,即辛巳六十。作為論據,石濤庚辰除夜所寫的「今周花甲」也不是準確的。至少有庚辰六十與辛巳六十兩個可能。

-
- 10 見《至樂樓藏明遺民書畫》影印《石濤寫黃硯旅詩意冊》附李國宋跋,《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叢書》之十,1975年9月,頁42。
- 11 洪嘉植《大滌堂集》有《李大村詩序》一文,謂「大村少長於余十年」。洪嘉植生於清順治丙戌(1646),故知李國宋當生於崇禎丙子。
- 12 見徐邦達《關於石濤生卒的補白》一文附影印夏承燾贈詞,《香港》《美術家》,第7期,1979年4月,頁78。
- 13 大滌子是大滌堂落成並移入新居後才用的別號。今所見石濤墨迹在康熙丙子或以前者,均無「大滌子」的署名,而自丁丑及其以後的手迹署「大滌子」之名者則觸目皆是。
- 14 潘江輯《龍眠風雅續集》卷二十六下有姚文勳《壽潘木厓八十》詩,第四句下注云:「耐翁以己未五月十二日生」。
- 15 方中發《白鹿山房詩集》卷十有《己卯元旦》七律一首,題下注云:「崇禎己卯先祖中丞公撫楚,余生武昌幕府。」詩首二句是「新歷重繙己卯年,我生初在四朝前」。

綜上所述，在石濤自述的四條論據中，沒有一條是只有唯一的解釋，因而作為推定石濤生年的論據，雖然直接而可靠，却並不確鑿。如果能够在四條之間找到一致的解釋，那麼這個解釋也可成為綜合的確鑿論據。具體說來，只有庚午四十九，丁丑五十六，己卯五十八，庚辰五十九，才能圓滿解釋石濤自己分別記述的年齡，而李麟的祝壽詩却正好為此提供了有力的佐證。

從考證石濤的卒年來看，李麟的挽詩所提供的兩個論據，「前年八大山人死」和「交恰十年」，顯然都是直接而確鑿的。這在後面還要討論。現在來看一看那些認為石濤在丁亥以後尚在世的論據。我在《〈辭海〉人物生卒補正》一文中，已經對「卒約1718」、「康熙庚寅(1710)尚健在」和「康熙辛丑(1721)尚在世」的說法，作了具體的分析，指出這三種說法都不可靠。這樣的所謂證據也可能還有一些或今後還會發現一些。例如在金瓯的《十百齋書畫錄》上函戊集中便可以找到著錄的《石濤山水畫》，題《五十年來大夢春》七律一首，跋曰「此苦瓜和尚癸巳年舊作。」癸巳是康熙五十二年(1713)，如果石濤在世已七十三歲，顯與詩句不合。而且石濤在五十八歲時已經提出，對他「莫書和尚」¹⁶，怎麼在這裏又自書和尚呢？難道這樣明顯不可靠的資料也可以引用來作為證明石濤尚在世的論據嗎？現在已知的還有一幅「石濤」於「雍正二年甲辰(1724)」所畫的《山水扇頁》。如果信以為真，那麼石濤就又活到八十三歲。倘若再發現作於「雍正二年」以後的作品，石濤是否又該繼續活下去？世間豈有此等怪事。難道這樣的發現愈多就愈能證明石濤不是卒於丁亥嗎？我們似乎只能用李麟挽詩來證明這些說法不可靠，而不能用這些不可靠的論據來證明李麟挽詩可疑。

關於論證問題

這裏要討論的是怎樣正確地從論據推出結論的問題。還是先從考證石濤的生年說起。

首先討論如何從石濤致八大山人信札來推出石濤的生年。如上所述，信札未明著年月，只提到八大山人「花甲七十四五」，石濤年「將六十」。現在對此作具體分析。

八大山人於明天啟六年丙寅(1626)，至康熙己卯七十四，庚辰七十五。信札若寫於己卯，八大山人七十四，石濤歲數至少有五十九和五十八兩個可能。這樣二人年齡之差是十五歲或十六歲。由此可以推出石濤生於崇禎十四年辛巳(1641)或十五年壬午。信札若寫於庚辰，八大山人七十五，石濤歲數也有五十九和五十八兩個可能，由此二人年齡之差是十六歲或十七歲。由此可以推出石濤生於崇禎十五年壬午或十六年癸未(1643)。所以從信札所提供的二人年歲之差應得出石濤生年是崇禎壬午，或前一年辛巳，或後一年癸未的結論。這三年都可以圓滿解釋上述論據所提供的所有可能。但是這個結論是不確定的。石濤到底生於哪一

16 石濤致八大山人信札有云：「款求書大滌子大滌草堂，莫書和尚。」信札當是康熙己卯石濤五十八歲所寫。

年還需要作進一步的分析。人的年齡是隨年歲而增長的。若庚辰五十九，則己卯只能五十八；若己卯五十九，則庚辰應當六十，而這與「濟將六十」的說法顯然不合。我們由此可以排除石濤生於辛巳的可能。若庚辰五十八，則己卯只能五十七，這就超出最初假定的兩個可能的範圍，不大符合「濟將六十」的說法，因而生於癸未的可能性也較低。據此分析，只有己卯石濤五十八和二人年齡相差十六歲最符合信札所記述二人年齡的實際情況，這樣我們可以得出石濤生於壬午的結論。然而在未得旁證時，還可以暫時不下定論。

另一種論證方法是不去分析八大山人和石濤二人年歲之差，從開始便肯定信札寫於己卯和石濤是年五十九，於是很快推出石濤生於崇禎十四年辛巳的結論。這種論證方法的主要問題是：第一，信札寫於己卯和石濤是年五十九，二者實際上都是假定的，而用假定決不能作出科學的結論；第二，己卯石濤五十九的結論是從「濟將六十」的兩個解釋中選擇五十九一種解釋而作出的。但為甚麼取五十九而捨五十八，卻沒有根據；第三，沒有考慮上述兩個假定在己卯相容，而在庚辰不相容。因為如果信札寫於庚辰，還得假定是年石濤五十九，才能與「濟將六十」的說法相合，但卻與己卯石濤五十九的假定矛盾。總之，這種論證方法是把問題簡單化了，難免得出片面的結論。

其次討論如何從石濤《庚辰除夜》詩和序推斷石濤的生年。有些學者根據《庚辰除夜》詩和序的「花甲之年」和「今周花甲」就完全肯定庚辰六十是石濤親手記下的年齡，從而推出石濤生於崇禎十四年辛巳的結論。他們似乎沒有考慮寫於除夜的「今周花甲」有可能是指新年六十。早在1963年，當我把根據祝壽詩推出石濤生年的消息函告故友羅長名時，他回信說：「石濤生年，我前讀《庚辰除夜》詩『花甲之年謝上天』句，因為作於除夕，頗懷疑他是次年才六十歲，但無確證，沒有提出。」很顯然，他的懷疑是有根據的。這也是一種審慎的態度。如果全面考察一下《庚辰除夜》詩，也會發現「庚辰六十」的說法可疑。在《庚辰除夜》詩的第四首中便有「五十有餘枝葉少，一生累及朋友多」之句。這是石濤庚辰不到六十的內證。另從石濤《題畫蘭》詩不能寫於康熙丁丑以前這點，也可證明石濤庚辰不是六十。因為只有丙子(1696)五十六，才能庚辰六十，而詩却不能寫於丙子。所以把《庚辰除夜》詩和序中的「今周花甲」理解為庚辰六十，從而推出石濤生於辛巳，仍然是從兩種可能中任擇其一而作出的單一結論，在論證方法上顯然是有問題的。從上所述的內證和外證來看，石濤在庚辰確實不是六十，而是五十九，由此而推出石濤的生年也確實不是崇禎辛巳，而是崇禎壬午。可以明顯看出，在考證石濤的生年問題上，李麟祝壽詩的發現正好證明這種論證方法缺乏科學的嚴密性，因為祝壽詩提供的恰是另一種可能。

作為論據，李麟的祝壽詩具有直接而確鑿的特點。根據這首詩我們可以作出準確無誤的結論，而且辛巳六十正可與石濤自己記述的年齡，庚午四十九，丁丑五十六，己卯五十八，庚辰五十九相印合，說明石濤自己記述的年齡相互間並無矛盾。相反，如果石濤生於辛巳，那就只能與《庚午題畫》詩勉強相合，而與《題畫蘭》詩和致八大山人信札不能盡合，更與李麟的祝壽詩完全不合。如果堅持石濤生於辛巳，便須否定祝壽詩，而這不能用誤記來作解釋的。必

須指出，根據祝壽詩來推出石濤生於壬午，根本不需要用逢九進十的俗例來作佐證。而石濤生於辛巳的說法之所以不能成立的原因之一，倒恰恰是沒有很好考慮這個逢九進十的俗例。

至於從《庚辰除夜》詩和序推出石濤生於崇禎十三年庚辰(1640)，這個結論也不正確，因為錯誤並不涉及論證上的問題，這裏就不去討論了。把「周花甲」說成是六十一，不是石濤自己記述的年齡；而石濤在致八大山人信札中說自己的年齡「將六十」，却否定了「庚辰六十一」的可能，因為庚辰六十一，己卯就已經是六十，不管信札寫於哪一年，都與「濟將六十」不合。主張石濤生於崇禎庚辰的說法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現在再討論一下石濤的卒年。石濤卒於康熙丁亥的根據是李麟的挽詩《哭大滌子》小律四首。現將全詩抄在下面：

凋喪關天意，愁遺惟有君。親賢瞻隔代，書畫震空羣。忽又驚星殞，陰霾接楚雲（前年八大山人死）。

誰意君先我，翻教我哭君。悲歌十年共（交恰十年），泉壤一朝分。淒絕山陽笛，何堪落日聞。

變態窮秋菊，幽懷晚更貞。何期展絕筆，莫改信交情。倘不三生昧，他時共證明（遺命墨菊十幅相贈。窮極變態，乃其絕筆）。

往日招尋慣，孤棲失兩城。里言難衆喻，狂賞出心誠。從此西州路，含愁那忍行。¹⁷

這四首挽詩寫得迴環淒婉，是石濤已成古人的鐵證。根據夾注的「前年八大山人死」和「交恰十年」可以準確推出石濤死在康熙丁亥，這是千真萬確的歷史事實。然而無論在繪畫展覽中，還是在論文、專著裏，却到處可以看到在石濤名下寫着的卒年是「約1718」。1718是康熙五十七年戊戌，時距石濤逝世已十一年。有甚麼證據可以得出石濤約卒於這一年呢？在著錄中署「丁酉(1717)」年份的石濤畫有四件。有甚麼根據證明這些畫是石濤的手迹呢？實際上這些著錄並不可靠，即使根據這些未經鑑定的畫的署年，也不能得出石濤卒「約1718」的結論。這自然不是論證方法的問題了。我在《清初四大畫僧合考》一文論及石濤的卒年，曾經這樣說：「如果沒有確鑿的證據證明八大山人不是卒於康熙乙酉，李麟與石濤訂交不是始於康熙戊寅，那麼，任何石濤於康熙丁亥以後尚在世的說法都不能成立，便是邏輯的必然了。」¹⁸到今日，我還是持著這個看法。

17 見《虬峯文集》卷七。小律附五律後，編排已在卷末，當為康熙丁亥秋冬所作。因為《虬峯文集》各卷收詩均截至丁亥止。

18 同注2，頁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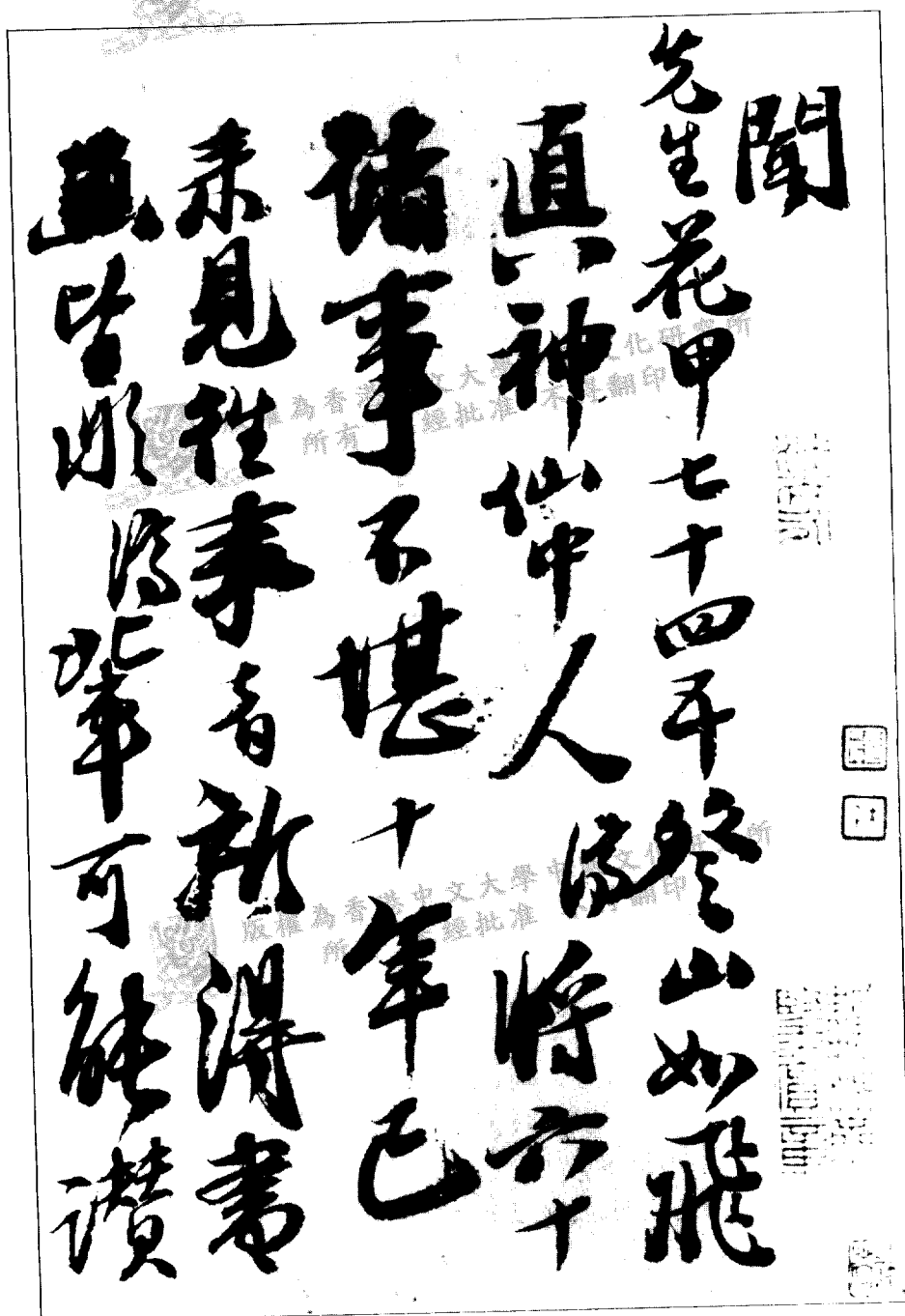
<p>神交白昔老招尋手裡心傾喜不禁三絕畫圖 拜賜五言詩句每聯吟勝孤憐我年逢甲出賦知 君茂在王俱是 烈皇宵肝日只今追憶感彌深 夏日諸友雨中集李氏園亭予有事未赴 炎歊向午北郊收彥會園亭六月秋湖雨驟水 亂葉城雲密結應高樓挂帶飛瀑千頃雪松聲 滴萬頃鳴不謙披襟當此際阿誰噴傲最風流 黃三仲實宅內玉蘭秋開索賦</p>	<p>清湘仙客應河濱 杖初扶指使辰蒼蒼天潢 一老丹青神品足千春 名登玉牒傷孩抱述托黃 冠遊劫塵滄海縱放流復澆習甯常時天爵 清湘子六十賦贈</p>
---	---

圖一 《清湘子六十賦贈》七律二首，見李麟《虬峯文集》卷九

<p>塊然病骨支向曉 能移自喜頻伸屈無須數指 持老年得賢友更喜是名醫 雷二希樂以予病屢製新艾圖 腰相贈謝多謝良朋贈腰圖恰 恰寬艾香先送腰棉額轉羅 藥白首遺如昨交情近日難 哭大滌子</p>	<p>夜 想凍生斷結小院夜沈沈 沈沈月影照孤檠 秋抄臥病余羸山恩藥 金及累奠謝物王 灌夫家一著書厚三徑 除公各有所備 謝 居處無完屋秋殘臥廣陵 浮名醉濁世老病仗真 朋大德惟心感低腰揖不 能 病起賦謝輒山</p>
<p>一劃分寒絕山陽 何堪暮日聞 情情不三生 他時共誰明 往日招尋 憤孤樓 交兩城 莫言難 乘喻狂 實出心 誠從此 西州路 含悲那 忍行 送客之博白 莫厭道荒地 何妨試一 過綠鳩 香入饋 烏風巧 能 歌五色 群猿備 山中釀 酒多 蕭四也 堂命國 人餽 菜把賦 謝</p>	<p>湖夜關天恩 遺惟有君親 賢歸隔代書 畫畫空 翠忽又書 星隕陰 龍捲雲 山人死 誰意君先 我細歌 我哭君 悲歌 十年共 文 仲 麟 集</p>

圖二 《哭大滌子》小律四首，見李麟《虬峯文集》卷七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三 石濤致八大山人尺牘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Further Notes on Textual Research of Shih T'ao's Birth and Death

(A Summary)

Wang Shi Qing

A person has only one date of birth and death. But there are various statements about Shih T'ao's birth and death in the current articles, monographs and albums concerned with Shih T'ao, or in notes written for the exhibitions of his works. In this paper, I try once again to review the present state of research on the dates of Shih T'ao's birth and death. It must be based on the direct and conclusive evidence to prove one's birth and death. Two questions will be discussed.

The first question is what constitutes sound evidence for the dates of Shih T'ao's birth and death correctly. As far as we know, there are five pieces of evidence which can be used for this purpose. Four of these were provided by Shih T'ao himself. No doubt they are direct and reliable, but not necessarily accurate. For example, in the "Letter to Pa Ta Shan Jên" 致八大山人尺牘, Shih T'ao said, "I shall soon be sixty." This means that he must have been fifty-eight or nine in the year he wrote this letter. This is not sufficiently precise. On the other hand, the fifth piece of evidence comes from Li Lin's 李麟 Poem "To Compose to Sixty of Ch'ing Hsiang Tzū" 清湘子六十賦贈 which is not only direct and reliable but also accurate.

The second question is how to come to a correct conclusion from the evidence, and, in particular, how to come to a correct conclusion on the date of Shih T'ao's birth from the "Letter to Pa Ta Shan Jên" and the "Poem of New Year's Eve in Kêng ch'ên (1700)" 庚辰除夜詩. Two views of how we can come to conclusions have been suggested. One is that the conclusions must b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all the evidence. If there is no the conclusive evidence, there may be more than one possible conclusion. The other is that evidence which are only possibilities can lead to the same conclusion. Hence to infer Shih T'ao born in 1641 from the "Letter to Pa Ta Shan Jên" or the "Poem of New Year's Eve in Kêng ch'ên" is not valid.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acceptable to conclude that Shih T'ao was born in 1642 from the evidence of Li Lin's poem mentioned above. Finally, it is also correct to conclude from Li Lin's poems of "Weep for Ta Ti Tzū" 哭大滌子 that Shih T'ao was died in 1707.